

附件 3: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，按缺考处理。
2. 考生应自觉关闭手机、电子手表（环）、蓝牙耳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物品，按要求统一封存管理。严禁将具有通讯、计算、记录、传递、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或器材，以及其他文字、视听资料带入封闭区域内。对封闭区域内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3. 考生着装应得体大方，不得穿戴行业制服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胸章、饰品等进入考场。
4. 考生进入候考室应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交谈，不得随意走动、离开候考室。
5. 考生按抽签号确定面试次序，不得交换签号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进入考场。
6. 考生进入面试考场，若向考官言语致意，统一用语为“各位考官，下午好”，不得另讲其他用语。面试过程中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专业、工作单位、经历等个人信息。
7.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，从主考官宣布“现在开始”起计时，面试到第 10 分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等候。考生听取面试成绩后签字确认，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带离考场。

8. 考生应保守试题秘密，面试结束应迅速离开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，不得向他人传递或扩散面试信息。

9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